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粤文旅市〔2022〕106号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 “熔断”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现将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》（文旅发电〔2022〕148号）转发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准贯彻落实通知要求，指导企业切实用好用足用活新的“熔断”政策，开发创新旅游线路，进一步盘活旅游资源、激活旅游市场、提振企业信心。要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密切关注国内疫情防控动态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合理规划旅游线路。要督促企业对照《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四版）》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组团、交通、行程、健康监测等关键环节管理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要严格实施跨

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。一旦旅游始发地、目的地出现中高风险地区，应立即暂停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，暂停旅游专列业务，待降为低风险地区后自行恢复，坚决防范疫情通过旅游专列等途径传播扩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兆庆、李俊鹏，电话：020-37803194、37803885）

粤机收3458

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签发盖章发电专用章



等级 特提·明电 文旅发电〔2022〕148号 中机发 9600 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 跨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旅游市场发展情况，现就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即日起，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旅游专列业务。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

“熔断”机制的通知》(文旅发电〔2022〕113号)要求,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“熔断”机制统一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执行《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(第四版)》,压实企业主体责任,扎实做好旅游专列疫情防控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2年7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